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2]1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13号提案答复的函

许木顺委员：

您好！您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创建潮州城市标志雕塑，展现城市魅力》的提案收悉，经综合会办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大型城市雕塑作为城市公共场所中的艺术品，是城市环境的组成要素，是城市文化品位的集中反映，是城市精神风貌的重要标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创作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我市在城市建设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荣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工艺美术之都、中国瓷都、国家园林城市等多项城市荣誉，特别是总书记视察潮州时对潮文化的认可肯定和殷殷嘱托，更是为我们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广大市民群众提振文化自信。因此利用潮州文化优势创建城市标志雕塑，无疑对提升潮州城市知名度、吸引资金、聚集人才、推进旅游等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城市雕塑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推进城市雕塑建设相关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果。

一、健全管理机制，统筹协调城市雕塑设计建设

城市雕塑的设计、选址、建设和管理是一系列综合性问题，涉及到规划、审批、设计、建设、维护等多个环节和部门，需要综合考量因素较多。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市雕塑设计和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市政府于2018年6月成立了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城市雕塑作品征集评审和设置选址建设二个个工作小组。2009年，原潮州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委托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编制了《潮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雕塑专项规划（2009—2020）》。2018年，为适应城市发展需要，更好地为我市城市雕塑建设提供可操作方法和思路，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委托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编制《潮州市城市中心城区雕塑布点方案》，该方案按照城市雕塑分类标准，设置了标志性雕塑、纪念性雕塑、主题性雕塑、装饰性雕塑和园艺小品共五类城市雕塑，并分别规划了近期和远期雕塑景观节点设置。

二、突出文化特色，因地制宜设置建设城市雕塑

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重视城市雕塑的建设工作，将雕塑建设工作与城市建设工作同步部署和建设。为了推进雕塑设计工作，市文联邀请著名雕塑家庄征教授（潮籍）设计创作城市雕塑，目前已完成“凤凰腾飞”雕塑设计稿件（第三稿），基座宽9米、高12米，雕塑高21米，候待有合适选址进行建设。2016年我局在建设凤城公园A区时同步规划建设了石雕文化墙雕塑，2020年市文联在潮州美术馆门前建设了《凤城之春》雕塑，2020年凤泉湖高新区在中山大道与G539国道交界处建设了中山大道雕塑，2020年市文广旅体局在牌坊街北段设置8个潮州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雕塑，分别是潮州彩瓷烧制技艺、潮州木雕、潮州大吴泥塑、潮州音乐（大锣鼓）、潮州功夫茶艺、潮剧、潮州手拉壶制作技艺、潮绣。将潮州特色文化通过城市雕塑形式陈列在公共场所，展示给广大海内外游客观赏，既能直观宣传我市非遗项目，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又能为我市创造更多的旅游景点、打卡热点，提高城市文化品位，吸引更多游客来潮旅游投资。

三、科学设计建设，逐步配套推进城市雕塑工作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大型城市雕塑建设管

理的通知》（建科〔2020〕7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建科〔2020〕38号）精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特别是规划先行，城市雕塑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要求，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同步设计建设城市雕塑，确保雕塑形体与所设置环境、空间尺度相匹配，雕塑内涵与设置场所的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等相协调，力争每一座雕塑落地成精品。既要充分挖掘历史和现实中值得纪念的人物和事件、独有的人文特色和自然风貌，选择出适合布置城市雕塑作品的位置，科学穿插安排建设纪念性、主题性、装饰性等类型的城市雕塑作品，确保艺术质量、突出独特性、创新性，又要加强大型城市雕塑管控，在项目建设设计同时充分考虑城市雕塑建设的可行性，经过反复论证、考究，同时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加强对建成雕塑的管理和保护，确保城市雕塑发挥潮州文化资源的艺术魅力，真正成为我们城市的形象代言、宣传大使，以此促进潮州特色旅游产业及文化产业的建设，优化潮州经济的发展，将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凝心聚力打造中小城市“美”的典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城市雕塑”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邱子铿，158126531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